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50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4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22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7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过户价格为3.361元/股。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

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5年7月16日届满，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2026年7月17日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满足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点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6】1573号）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63.14万元，剔除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1,639.63万元（税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02.77万元，较2023年净利润增长107.44%，满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外，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价，评价结果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授予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归属比例：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考核分值	90 以上（含）	80（含）-90 分	70（含）-8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归属比例	100%		80%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考评结果，截至目前99名持有人2025年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395.4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归属，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0%、35%。归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

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